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71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西路新麦源烘焙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5L2EH3G

登记证编号：92650104MAD5L2EH3G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西路  
115号底商综合楼1栋负一层爱家超市内区A—102号商铺

经营者：徐能

身份证号码：511121\*\*\*\* 4315

联系电话：135\*\*\*\*980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西路115  
号底商综合楼1栋负一层爱家超市内区A—102号商铺

2024年9月2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销售的桃酥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9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并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桃酥。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9月24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报批立案。

2024年9月5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桃酥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数量2.085kg，抽样价格：38元/kg。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标准指标：≤0.25，实测值：0.43。

经查：当事人制作的桃酥的配料主要是面粉、植物油，糖粉、泡打粉、鸡蛋和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搅拌均匀分割成型后经过电烤箱烘焙制作完成，该批次不合格桃酥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29日按照上述工艺加工了8kg在经营场所内以38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桃酥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2.085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38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304元，违法所得304元。当事人自查分析导致该批桃酥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一是因为光源距离食品距离过近，导致储存温度偏高，二是售卖时间有一周的时间导致，现通过更换光源和缩短销售时间的方法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因桃酥在超市内销售，消费者为零星购买，未有销售记录，故售出的桃酥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2024X-J-SP24168），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桃酥经检验不合格。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负责人徐能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 对徐能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桃酥的数量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5. 当事人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本人和岳父母的《出院病情证明书》《住院费用结算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和其岳父母患有多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

2024年10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4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1.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陈述违法行为；2. 当事人此次生产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桃酥只有8kg，数量较少；3. 当事人患有脑膜动静脉萎，其岳父母患有关节炎、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中“三、《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304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0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